

1999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
(第 419 章) 第 6(9) 條訂立)

1. 修訂附表

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(第 419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 "分科學院" 的標題下，
廢除第 4 項而代以——

"4.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 年 8 月 4 日

註 釋

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根據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》(第 419 章) 承認為分科學院的香港
全科醫學院已將其名稱更改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；本命令修訂本條例的附表藉以反映該名稱
更改。